**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服务单位**

**建库公告**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就建立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服务单位库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服务单位库

**二、建库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 020-22905710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020-61101333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范围各区

**四、适用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规定，通过本次公开招标建立的白蚁防治服务单位库适用于由我局委托的不需公开招标项目。

**五、服务期**

整个建设项目施工阶段配合建筑承建单位工程进度进行白蚁防治并提交白蚁防治进度安排，包治期为15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

**七、有效期**

本次建库产生的库内单位有效期为暂定为2年，从入库结果通知发布之日起至下次建库结束日止。

**八、库内单位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1.

**九、计价原则**

详见附件2.

**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参加入库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经营。

（三）具有市级或以上白蚁行业协会颁发的白蚁防治资质证书。

（四）按照建库公告附件3的内容签署盖章的《申请人声明》。

（五）按照建库公告附件4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服务承诺书》

（六）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意：申请人报名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十一、入库单位的选取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择优选取12家单位入库。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5家，则按择优评分表评分排序选取前12家入库；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少于15家，则重新组织建库。

**十二、库内单位的确定**

1.市代建局依据评审委员会递交的评审报告，审批确定进入市代建局的白蚁防治服务单位。

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3天。

3.公示期满后正式确定白蚁防治单位名单，建立市代建局白蚁防治单位库。

**十三、公告发布、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年 月 日

注：建库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报名开始日期（含本日）：2018 年 月 日

报名截止日期（含本日）：2018 年 月 日

报名时间：上午：9 ：30 -11：00，下午：14 ：00 - 16：00

注：报名时间自建库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如报名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市代建局在确认合格申请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十四、报名及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报名大厅42、43号窗口。

**十五、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包括：

1、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2、入库申请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3、法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其中，入库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附件5《审查评审原则》第1.1条。

**十六、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建库公告有异议，向建库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电话：020-22905684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建库单位工作人员在组织本次招标工作中存在廉政问题的投诉，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受理。

受理电话：020-22905662

受理部门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附件：1、库内单位管理办法

 2、计价原则

3、申请人声明

4、服务承诺书

5、审查评审细则

6、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7、申请人自2015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白蚁防治服务项目一览表

8、合同文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18年 月 日

附件1：库内单位管理办法

1.开展服务工作时，市代建局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着综合使用、便于管理的原则从库中选取服务单位，进行业务委托，并签订相应技术服务合同。

2.市代建局将对库内单位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办法由市代建局另行制定，对考评不合格的单位，市代建局有权将其清除出库。

3.经市代建局查实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清退出本工程企业库：

(1)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2)入库单位一年内有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以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4.经市代建局查实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暂停该企业摇珠三个月：

(1)确定为承包人后，放弃承包资格或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不与建库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的；

(2)未兑现入库承诺：

①未按合同约定投入相应人员、材料或者设备，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②不积极配合市代建局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造成工期被延误2个月以上的；

(3)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入库企业相关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4)因入库企业的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拖欠民工工资金额达应发人工费的20%；

(6) 不遵守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金额，延误项目推进；

(7)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出停牌处罚的（如质量、安全事故、违反投标申请人声明等）,处罚期满后继续暂停；

(8)一年内没有参与摇珠项目数量在3次以上的；

(9)与市代建局发生诉讼事件,责任方为入库企业的。

**具体的管理办法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2：计价原则

一、收费文件优先适用顺序及价格标准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下浮20%。

2.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物价或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各类协会、企业最新发布的关于白蚁防治收费方面的价格标准，供参考使用。

二、其他

1.合同约定：结算价总价包干不超过50万元。

2.服务费用超过50万元的，服务单位可自愿调整让利至50万元以内，签订服务合同；或由市代建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3.具体费用可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合理确定。

附件3：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本公司就申请进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库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自愿应征申请加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服务库，保证本次入库报名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申请入库过程中不与其他单位合谋，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库单位、资格审查委员会、项目监管机构及其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递交入库申请资料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交易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递交入库申请资料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建库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建库的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接受《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服务单位建库公告》附件1规定的约束。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退出本库。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白蚁防治服务承诺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1、在研究了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建库文件、白蚁防治服务合同及技术服务特点后，我方完全同意并接受建库文件及白蚁防治服务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2、我方若能进入市代建局白蚁防治库并接受了市代建局委托的工程任务，保证在收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展各项工作，主动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与市代建局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及市代建局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市代建局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3、我方将严格执行市代建局的相关制度，同意市代建局对我方进行年度考评，如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市代建局的要求、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我方同意终止作为市代建局白蚁防治单位的资格。

4、我方承诺如进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库将积极响应与本白蚁防治库有关的项目，若违反公告中“白蚁防治单位的产生和管理”约定条款的，我司同意暂停参加摇珠或自愿退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库。

5、我方同意承包价执行附件2计价原则。

特此承诺。

申请人： （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审查评审细则

1.申请人须知

1.1入库申请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

1.1.1入库申请文件应按顺序打印目录，装订成册，打印页码，申请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1.1.2入库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均需加盖骑缝公章。提交的服务承诺书及相关的支持性材料等均需按附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入库申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口加盖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包装封套均应清楚标明“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白蚁防治服务入库申请文件”。

1.1.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入库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1.1.5所有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发现任何不实或隐瞒、虚报等情况，市代建局随时有权取消该单位承担的白蚁防治服务资格。

2.总则

2.1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

2.2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建库公告载明的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申请人递交原件复核，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申请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4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申请人的现象。

2.5《申请人资格审查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6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建库公告中的入库方式确定是否进入白蚁防治库。

2.7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申请资格。

2.8资格审查时，申请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申请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9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申请人合格条件，在发出入库结果公示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资格审查择优评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3.评审工作机构

3.1招标人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3.2由招标人确定资格审查报告和确定白蚁防治库入选名单。

3.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3.4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报告。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5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建库公告载明的相应申请人合格条件。

3.6择优评分，计算申请人总得分。

3.7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3.8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择优评分细则

4.1申请人总得分按择优评分表计算分值。

4.2 申请人数量按总得分排序择优，若申请人总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人员情况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摇珠确定排序先后。

4.3择优评分要求

4.3.1每位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附表《择优评分表》要求对申请人的有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4.3.2每一个申请人最终择优得分为各评审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确定入库单位名单

按照本项目建库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入库单位名单。

附表：1、《申请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择优评分表》

 3、《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

 4、《财务状况表》

附表1：

申请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评审内容 |  |  |  |  |  |  |
| 1 |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经营； |  |  |  |  |  |  |
| 3 | 提供申请人声明资料； |  |  |  |  |  |  |
| 4 | 提供服务承诺书； |  |  |  |  |  |  |
| 5 | 有符合公告要求的企业资格证明； |  |  |  |  |  |  |
| 6 | 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  |  |  |
| 7 | 不是联合体申请； |  |  |  |  |  |  |
| 8 | 申请文件的封面有加盖申请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申请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  | 结论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2：择优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财务状况 | [10] | 根据申请人在2015年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二为10分，排名第三、四为9分，排名第五、六为8分，排名第七、八为7分，排名第九、十为6分，排名第十一、十二为5分，排名第十三、十四为4分，排名第十五、十六为3分，排名第十七、十八为2分，排名第十九、二十为1分，其他0分。 |
| 二 | 企业资信情况 | [20] | （1）具有ISO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须在有效期内），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2）获AAA级信用企业得6分，AA级得4分，A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3）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至今连续五年或以上的得8分；至今连续三年或以上的得5分；至今一年或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三 | 企业业绩 | [40] |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40分。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验收备案《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
| 四 | 人员技术水平 | [20] | （1）人员具有生物、药物检测（含化工专业）和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证书；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中级职称，每人得2分；初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个人不能重复计分。（2）人员具备白蚁防治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每人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个人不能重复计分。 |
| 五 | 服务方案 | [10] | 优，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优于项目需求，对比所有申请人最优，得8-10分；良，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对比所有申请人次之，得6-8分；中，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比所有申请人一般，得4-6分；差，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对比所有申请人最差，得0-4分。 |
| 合 计 | [100] |  |

**说明：**1、类似项目业绩：指质量合格的白蚁防治项目，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验收备案《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2、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排序得分原则：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相同排序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下一名按第N+1名计算，依此类推)。

4、若申请人总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人员情况得分高者排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摇珠确定排序先后。

附表3：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上岗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为申请人能完成相应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请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为择优资料、需加盖公章。

附表4：

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话： |

2.近二年的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两年平均值 |
| 1 | 总资产（万元） |  |  |  |
| 2 |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3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4 | 净利润（万元） |  |  |  |
| 5 | 负债率 |  |  |  |

说明:申请人必须附2015-2016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6：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 **审核确认：建库单位或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建库单位或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合格资料） |
| 2 | 申请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合格资料） |
| 3 | 申请人按照附件3的内容出具的申请人声明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合格资料） |
| 4 | 企业营业执照资料（营业执照副本） |  | 复印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合格资料） |
| 5 |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资质证书） |  | 复印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合格资料） |
| 6 | 申请人按照附件4的内容出具的服务承诺书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合格资料） |
| 7 | 2015和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 复印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择优资料） |
| 8 | 企业资信资料（ISO体系认证证书、其他资信文件） |  | 复印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择优资料） |
| 9 | 类似项目业绩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验收备案《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  | 复印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择优资料） |
| 10 | 人员技术水平资料（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社保证明文件） |  | 复印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择优资料） |
| 11 | 服务方案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择优资料） |

注：1、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申请人**须留空，由建库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申请人**的代表。

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建库单位或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申请人代表共同签署。

3、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附件7 ：申请人自2015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白蚁防治服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含联系人、联系电话） | 合同价 （万元） | 起止时间 | 工程所在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交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完工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完工证明为准，如合同不能明确反映检测内容，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按择优资料要求，按合同额大小顺序排列、依次填写。

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8：合同文件

 **项目**

**白蚁防治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以下称乙方)进行项目白蚁防治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项目白蚁防治技术服务。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和方式**

为项目的建设全过程提供白蚁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环境调查；

（2）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

（3）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

（4）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

（5）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

（6）二层以上各楼层室内砌体墙处理；

（7）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

（8）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

（9）门洞、窗洞的药物处理；

（10）木门框处理；

（11）埋地电缆沟的处理；

（12）木地板装饰、墙身装饰、天花板装饰等防治工程；

（13）绿化、花基等的防治工程。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技术服务、包治期为年。乙方在整个建设项目施工阶段配合建筑承建单位工程进度进行白蚁防治并提交白蚁防治进度安排。

1. **工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资料。在整个建设项目施工阶段，乙方应配合建筑承建单位工程进度进行白蚁防治并递交白蚁防治进度计划。

**第四条 服务质量的要求**

（一）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防治白蚁管理规定、规范及标准执行。

（二）乙方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环保有效，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登记准许使用，乙方要认真做好药物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由于乙方使用伪劣药物或防治措施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施药期间，应按政府规定通知相关的负责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验。

（三）乙方在承担白蚁防治技术服务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保证质量。

（四）乙方所防治的工程及附属设施范围，可能会受到雨水（或其他水源）浸泡、冲刷或人工冲洗、工程整改的影响，乙方应及时采取预防、补救措施，保证这些地方的白蚁防治效果和质量不受影响。

（五）乙方必须建立全过程技术服务质量管理记录，以确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检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监督。

（六）乙方要建立竣工验收制度，健全技术服务过程和复查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后至少年不受白蚁危害。

（七）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编制整理竣工档案，并在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其中：竣工文件材料、竣工图档案纸质文档一式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竣工文件材料、DWG格式的竣工图档案一式份，声像档案一式份。

（八）白蚁防治技术服务开工前，乙方应当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有效方式告知市住建委房屋安全管理所；竣工后，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至市住建委房屋安全管理所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乙方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告知、备案手续的，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涉及技术服务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技术服务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月报及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服务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6）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甲方的义务**

（1）按时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2）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批准文书、技术要求、资料等。

（3）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组织对技术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对涉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相关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涉及技术服务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技术服务的期限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3）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建议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4）主持涉及技术服务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涉及技术服务相关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向甲方建议停止使用。

（6）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7）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获得技术服务报酬。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应当理解为甲方赋予乙方的职权，乙方必须履行。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出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技术机构及技术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技术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技术服务规划，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乙方对其派出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在收到图纸等基础技术文件后1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针对涉及技术服务相关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技术服务规划》、《技术服务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技术服务规划》等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5）甲方委托乙方代表甲方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工作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实施技术服务的条件，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按甲方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技术服务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和投入仪器、设备。

（7）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对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的需要。

（8）乙方应主动协调在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白蚁防治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实施白蚁防治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9）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检查。

（10）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技术服务手段等涉及技术服务方案重大变更，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后施行。

（11）乙方应对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对技术服务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技术服务所涉及工程的工期（包括主体工程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对于甲方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负责有关文书撰写、打印、复印、整理、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甲方有关档案归档的规定。

（14）乙方应在技术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乙方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技术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

（15）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严禁转包；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1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技术服务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使技术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技术服务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完成技术服务业务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技术服务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该技术服务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三）甲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形式、质量或数量，或出于其认为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指令乙方进行下列工作，而乙方应当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量（限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

2.省略工程（但如果被省略的工作是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不算省略）；

3.完成技术服务需要的附加工作；

4.改动工程施工的顺序或时间。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形式，无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是否导致合同费用增加或减少，结算时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确认的工程量结算，但需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四）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或者省略任何工作。

（五）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技术服务成果移交手续，乙方收到技术服务报酬尾款，技术服务保证期届满本合同即终止。技术服务保证期间的责任，与本合同的责任相同。

（六）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个日历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七）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20日内发出解除技术服务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形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一式份，光盘电子文件份（竣工档案按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约定的份数另行提交）。

（二）验收程序

1.乙方自查自审（自查自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监理单位审查复核（审查复核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3.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第八条 技术服务监理**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本合同范围内相应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由甲方另行通知）为本项目直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依据甲方出具的委托书或者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第九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白蚁防治综合单价执行元/平方米，共 平方米，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元（大写： ）。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及材料、技术操作及人工、保险、设备、管理、利润、税金、复查、补药、特别治理、保质期、质量管理、试验、检验、监测、验收、鉴定、竣工文件资料及专用记录报表、辅助设施等的全部物品和费用）以及恢复地面或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表面等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包干总价内。

（二）付款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30%；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60%；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15天内支付余款。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获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四）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第26条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承担逾付金额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付款额的20%。

（三）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或出具报告，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10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3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